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编号：ZZZB2020-42-1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2.1、项目名称：昌江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2、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对县已建成的 9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改造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提升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其中，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处理规模为 60m³/d，敷设污水管道长约 10902 米，污水管道改造长 265 米，穿墙套管长 372 米，新建支墩 3 座、围水池 390 座、化粪池 62 座、检查井 116 座、格栅井 7 座、沉砂池 7 座、厌氧池 1 座，存水湾 203 个、防臭地漏 390 个，改造氧化塘 1960 平方米购置污水检测仪器 1 台，以及化粪池底板改造、原有检查井清淤、污水管道疏通、管道包封、栅栏、道路破除及修复、人工湿地换填等设施；

2.3、项目建设地址：石碌镇山竹沟新村、椰子村、鸡心村、保营村，七叉镇南在村、苗圃村、海尾镇沙渔塘村，乌烈镇白石村，红林农场五队；

2.4、技术要求：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5、本项目控制价为：3893720.22 元；

2.6、招标范围：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

2.7、质量要求：合格；

2.8、工期：180 日历天。

3.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施工合同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证明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并加盖公章）；

3.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7、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工程详情见施工图（另附）及工程量清单。

5.特别说明：

5.1、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须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建设单位保留事后对公章真实性进一步核实权利，若是非法印章，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提供对单位公章真实有效的承诺，无承诺函按废标处理）

5.2、成交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带公章到建设单位面签施工合同；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配备到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在施工阶段每天必须到岗，如果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在岗，第一次警告并罚款 3 万元，第二次严重警告并罚款 5 万元，累计三次不在岗，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不赔偿前期投入损失，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需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到位并按时到岗及愿意接受违约处罚的承诺函，无承诺函按废标处理）

5.3、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提供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无承诺函按废标处理）